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傑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傑誠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被告所竊得之物品，已由被害人邱玉娟取回，有調查筆錄可據（見偵查卷第7頁反面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蓓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周勁甫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8 附件：

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9號

11 被 告 張傑誠 男 56歲（民國56年10月2日生）

1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0巷00○00號
13 16樓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張傑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16時4
19 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000號7-ELEVEN日福門市內，
20 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由該店店長邱玉娟所管領、放置
21 在貨架上之愛之味牛奶花生、可口可樂各1瓶（價值共新臺
22 幣75元），得手後藏放在衣物口袋內，未結帳即離去該店。
23 嗣邱玉娟察覺有異，追趕張傑誠並要求歸還上開物品，另報
24 警處理，而查悉上情。

25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傑誠迭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28 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邱玉娟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
29 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
30 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3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

01 上開物品，雖均為其犯罪所得，然已由被告主動交還被害人
02 乙節，業據被害人自陳在卷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，
03 併此敘明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08 檢 察 官 邱蓓真